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9樓

承辦人：蘇好恩

電話：(06)2991111#8406

電子信箱：ivyssue0620@mail.tainan.gov
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410526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「臺南市第145期外塹（四）自辦市地重劃區」第10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函請備查1案，本局予以備查，併請依說明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下稱：獎勵重劃辦法）第11、14、16、17、32條、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2點及臺南市外塹（四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4年7月11日外塹（四）自劃字第1140711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就旨揭會議之提案一「理事會核定施工計畫書（內含施工進度網狀圖）」、提案二「理事會核定品質計畫書」及提案三「理事會核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」，請貴會於辦理施工前依獎勵重劃辦法第32條及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2點附件8規定辦理，依據前開規定（略以）：「...重劃範圍公共設施工程施工前，應由理事會召開會議確認完成施工前應辦理事項（附件八）。」，另函檢附理事會會議紀錄及相關書件送請本局備查。
- 三、本案會議紀錄之理事出席及同意人數符合獎勵重劃辦法第14、16條規定，予以備查，後續請貴會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及相關法規辦理，並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並副知本局；且為維護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前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15日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45期外塹（四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理事長：萬昆明）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開發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局長陳淑美